


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函訂定，內容包括僱用、服務、請假、待遇、考核與獎懲、退休、撫卹等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相關事項。本要點自訂定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考量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勞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整併現行散見於相關規定之工友權益義務等事項，以作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訂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參據，爰研擬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簡化及整併各機關僱用工友之基本條件與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有關機關內部管理等細節性事項，不再於本要點規定。
(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三十三點)
- 四、勞基法業規範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休假與加班等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十五點)
- 五、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增列工友得申請留職停薪事項與期間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整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點)。
- 七、臨時人員於相同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現行規定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惟臨時人員年資若跨越適用勞基法前後時，其適用勞基法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仍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

退休金，爰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八、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工友殮葬補助費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九、工友屬勞基法適用對象，其申訴或爭議事項，應循勞動法制途徑解決，非僅限於考核結果事項，爰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